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按照朝阳区委、朝阳区编委的三定要求，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中设有6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统计所）、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街工委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司法所、武装部）、城市管理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1个监察组：酒仙桥街道纪工委与酒仙桥街道监察组合署办公；1个综合执法队：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下属3家正科级事业单位：酒仙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酒仙桥街道市民活动中心（党群活动中心）、酒仙桥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推进街巷长、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协助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应急、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推进居民自治，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住房保障、便民服务等政策，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酒仙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承担政务服务、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养老助残以及其他直接面向群众和驻区单位的综合便民服务工作。做好本辖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优抚帮扶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酒仙桥街道市民活动中心（党群活动中心）：协调社会服务资源，为辖区居民提供文化、教育、体育等各种便民服务。组织社区开展各类党群文体活动，为辖区党群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支持。承担辖区内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日常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区域化党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社会组织培育等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酒仙桥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负责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日常值守、运行管理和监督工作。承担“12345”市政府非紧急救助服务热线及其他各类政府热线、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群众来信来访、社区上报等各类事件的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督办落实等工作。负责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统计和案件分析。推进街道、社区各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为街道决策提供数据基础。负责配合处置、应对应急突发事件。承担城市管理、综合治理等相关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酒仙桥部门行政编制119人，实际104人；事业编制20人，实际12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0,181.648229万元，比上年减少3,736.228794万元，下降15.620000%。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649.577080万元，比上年减少3,010.838741万元，下降15.31000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11.14965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170000%；其他收入138.42742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83000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700.758561万元，比上年减少2,201.343439万元，下降11.060000%，其中：基本支出4,442.71763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5.100000%；项目支出13,258.04092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4.90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68.7892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6.82483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540000%；公共安全支出290.77990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660000 %；教育支出1.8325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10000 %；科学技术支出9.240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50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2.800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360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05.86391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4.680000%；卫生健康支出615.80778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510000%；节能环保支出122.48209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700000%；城乡社区支出4,719.36644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6.860000%；农林水支出108.79181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620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00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3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0年度决算2,026.824831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296.247831万元，增长17.120000%。其中：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0年度决算1,933.466218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277.524218万元，增长16.760000%。主要用于：街道办事处（乡政府）的机构运转及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职工工资等。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0年度决算60.8492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1.291500万元，增长2.170000%。主要用于人口抽样调查和全国经济普查等经费。

“港澳台事务”（款）2020年度决算0.720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0.000000万元，增长0.000000%。主要用于侨联事务管理。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0年度决算16.50368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2.146380万元，增长14.950000%。主要用于妇女之家建设、基层团建青少年安全教育等工作经费。

“组织事务”（款）2020年度决算1.000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1.000000万元，增长100.000000%。主要用于;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0年度决算0.560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0.560000万元，增长100.00000%。主要用于:各项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2020年度决算2.925733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2.925733万元，增长100.000000%。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2020年度决算10.800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10.800000万元，增长100.000000%。主要用于：重点人稳控工作。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20年度决算290.779901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147.484901万元，增长102.920000%。其中：

“司法”（款）2020年度决算8.650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0.000000万元，增长0.000000%。主要用于：司法所的机构运转及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司法工作，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司法所人员工资在此科目列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2020年度决算282.129901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147.484901万元，增长109.540000%。主要用于：门禁维护、违法建设拆除、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功能改造等经费。

3、“教育支出”（类）2020年度决算1.8325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1.832500万元，增长100.00000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0年度决算1.8325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1.832500万元，增长100.000000%。主要用于基层党校教育经费。

4、“科学技术支出”（类）2020年度决算9.240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9.240000万元，增长100.000000%。其中：

“科学技术普及”（款）2020年度决算6.000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6.000000万元，增长100.000000%。主要用于：科普项目经费。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2020年度决算3.240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3.240000万元，增长100.000000%。主要用于：社会心理服务站建设。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0年度决算62.800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62.800000万元，增长100.000000%。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0年度决算52.800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52.800000万元，增长100.000000%。主要用于：社区美术馆、图书馆和文化馆免费开放和各项群众文化活动开展等，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文化服务中心职工工资在此科目列示。

“体育”（款）2020年度决算10.000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10.000000万元，增长100.000000%。主要用于：全民健身项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0年度决算9,605.863918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4,929.096518万元，增长105.400000%。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0年度决算663.382311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237.172311万元，增长55.650000%。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事务所机构运转及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社保所人员工资在此科目列示，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0年度决算2,553.699348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42.623952万元，下降1.640000%。主要用于：社区机构运转、社区治理、网格化信息建设、公益事业等社区公共服务项目。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0年度决算449.276082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5.362082万元，增长1.210000%。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就业补助”（款）2020年度决算243.1363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243.136300万元，增长100.000000%。主要用于：街乡促进就业工作和公益性就业组织补助经费。

“抚恤”（款）2020年度决算12.8778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12.877800万元，增长100.000000%。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等事务。

“社会福利”（款）2020年度决算43.382359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38.422359万元，增长774.640000%。主要用于：辖区内政策性农转居人员补贴、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高龄老人补贴、孤儿安置、创新街乡社区养老补助等。

“残疾人事业”（款）2020年度决算97.791622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19.128378万元，下降16.360000%。主要用于：辖区内残疾儿童少年康复和成人职业康复、残疾人各项社保补贴、残疾人温馨家园运转等。

“红十字事业”（款）2020年度决算2.000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0.000000万元，增长0.000000%。主要用于：关爱生命与健康温暖等工作。

“最低生活保障”（款）2020年度决算44.493747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44.493747万元，增长100.000000%。主要用于：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采暖补贴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0年度决算7.7345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7.734500万元，增长100.000000%。主要用于：城乡低收入家庭生活补贴。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0年度决算5,488.089849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4,401.649749万元，增长405.140000%。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环境提升、为民办实事、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等事务。

7、“卫生健康支出”（类）2020年度决算615.807785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266.691085万元，增长76.390000%。其中：

“公共卫生”（款）2020年度决算9.263900：核酸采样、检测及艾滋病防控工作经费。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0年度决算53.4799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53.479900万元，增长100.000000%。主要用于：独生子女父母补助，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控制和儿童早教工作等。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0年度决算261.776867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39.873133万元，下降13.220000%。主要用于：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医疗救助”（款）2020年度决算132.619547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132.619547万元，增长100.000000%。主要用于：城乡特困人员（含退离居老积极分子）医疗待遇补助。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2020年度决算0.200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0.200000万元，增长100.000000%。主要用于：孝顺之星榜样。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0年度决算158.467531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111.000831万元，增长233.850000%。主要用于：街乡病媒消杀、街乡健康教育和国家卫生城区创建工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工作。

8、“节能环保支出”（类）2020年度决算122.482091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122.482091万元，增长100.000000%。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0年度决算122.482091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122.482091万元，增长100.000000%。主要用于：地区功能疏解、城乡结合部重点地区环境整治等。

9、“城乡社区支出”（类）2020年度决算4,719.36644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1,458.542540万元，增长44.730000%。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0年度决算640.166122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95.736122万元，增长17.580000%。主要用于：城管大队机构运转及地方保障事务，社区办公用房规范化建设，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城管执法人员工资在此科目列示。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0年度决算47.784891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12.465109万元，下降20.69%。主要用于：街区责任规划师及职康站运转工作。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0年度决算1,620.031525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693.651825万元，增长74.880000%。主要用于：自管保洁、绿化支出、辖区建筑物层顶牌匾标识规范、优美大街建设、环境整治提升、建设全要素示范小区等工作。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2020年度决算2,411.383902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681.619702万元，增长39.41000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及编外协管员工资支出，为民办实事项目支出、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垃圾分类、地下室清理等其他辖区事务。

10、“农林水支出”（类）2020年度决算108.791814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90.791814万元，增长504.400000%。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0年度决算17.751372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17.751372万元，增长100.000000%。主要用于：违法建设专项拆除。

“水利”（款）2020年度决算0.728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0.728000万元，增长100.000000%。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农转非培训补贴。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2020年度决算90.312442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72.312442万元，增长401.740000%。主要用于：功能疏解、环境整治等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0年度决算5.000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0.000000万元，增长0.000000%。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款）2020年度决算5.000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0.000000万元，增长0.000000%。主要用于:安全生产责任宣传规划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8000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000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0000%；城乡社区支出0.000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0000%；其他支出46.800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000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000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其他支出”（类）2020年度决算46.800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0.000000元，增长0.000000%。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020年度决算46.800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0.000000万元，增长0.000000%。主要用于：城乡老年人助餐配餐试点项目。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4,442.717634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0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0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1个行政单位、3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4.831442万元，比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920000万元，减少8.08855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年决算数0.000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数0.000000万元，减少0.0000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0年决算数0.000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数1.680000万元减少1.68000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年决算数4.831442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数11.240000万元减少6.4085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决算数0.000000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数0.000000万元增加0.000000万元。2020年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000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决算数4.831442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数11.240000万元减少6.408558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压缩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车辆杂费等车辆运行费用。2020年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40262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258.957722。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79.6789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4.4957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70.600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4.5832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79.6789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21.7327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780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车辆12台，157.711119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决算12.77000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0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总体开展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酒仙桥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在区委、区政府和街道工委的坚强领导下，根据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促进”，围绕招商引资、税收、区域经济、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城市管理、劳动保障、科教文体、安全生产等开展工作，确保酒仙桥街道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促进酒仙桥地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下一步将继续提升预算绩效理念，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等。对2020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5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7.042254%，涉及金额4277.236300万元，评价结果为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可持续性、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分析，均达到了申报的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经济效益分析

一是2020年酒仙桥街道办事处整体支出按照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批复，对于基本支出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按照实际在编人员及进度均衡支付；对于商品及服务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实现内部报告审批制度，实时监控支出情况；对于项目支出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遵循厉行节约的精神，按规定开支“三公”经费。

二是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强化处级领导包企业服务制度，定期走访调研企业经济发展状况，及时解决问题难点，稳固210余家纳税企业大户；加强日常监测，每月上报重点企业监测情况、规范企业经营纳税情况、走访企业情况；梳理汇总辖区异地纳税企业，协助企业税收回迁，挖掘税源增长点。政务宣传进楼宇，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完成区级收入16.33.0000亿元。

2、社会效率分析

一是凝心聚力，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坚持“红色矩阵”党建引领，筑牢疫情防控的“五线谱”，为确保地区无疫情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是全力以赴保稳定。以全国两会服务保障为重点，做好应急维稳各项工作，紧盯798艺术区等151处重点点位，联防联控加强社会面立体化防控。坚持疫情防控和执法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机制，实现燃气使用单位、人员密集、房屋中介、快递物流、危化企业检查全覆盖。全年共出动检查人员9552人次，检查单位4776家次，发现隐患828处，下达整改通知书384份，立案25起，罚款10.10000万元。突出消隐保底，筑牢消防安全防线，严格落实施工用火安全备案，全年备案施工8起。

三是全心全意惠民生。深化接诉即办，高位统筹，实行处级领导包案制，坚持日协商、周调度和月总结，通过“三门三办”工作法，不断提升解决率和满意率。

3、环境效益指标

一是减量精治优环境。有序推进疏整促，无证照整治11处完成率100.000000%，人防工程整治完成6处5110㎡。聚焦违法群租房、无证无照经营、占道经营等综合整治任务，落点、落图、建帐，实现联片疏解，治理无证照经营11个、整治占道经营10余个，群租房动态清零。聚焦三大攻坚战，防范金融风险，类金融企业动态清零；落实河长制，“三查三清三治”提高巡河率，封堵2处入河排污口，河长制工作1-4月考评排名第一；积极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为435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708万元，惠及企业职工3896人。巩固优化营商环境成果，坚持联系走访服务企业；精准帮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捐款捐物146万元。

二是全面落实《垃圾分类条例》。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目标，街道强力推进，加大投入，聘请专业第三方服务公司进行专业处理，地区47个小区设置“四分类”站点56个，综合性桶站461组，分类垃圾桶1200余个，规范大件、装修垃圾暂存点56处。建立“五色”志愿服务体系，探索“酒仙桥+链家”激励模式引导全民参与，街道妇联组织最美家庭、巾帼志愿者开展近10场垃圾分类引导活动，社区小管家线上打卡收集可回收物，“大手拉小手”形成浓厚社会氛围。垃圾分类成效明显，全年厨余垃圾分出率稳定在20.000000%，分类设施达标率完成100.000000%，桶站值守率稳步提升。

4、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一是认真执行了年初部门预算和财政政策要求。街道工作经费安排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来执行，有效防止了超预算；认真学习财经法规，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防止了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二是保障了机关有效运转。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精打细算，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方面加强集中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合理配置，提高保障能力。

三是全面落实区委巡察整改。将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成立街道、社区两个层面的整改专班，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坚持问题导向，制发《落实整改工作方案》，综合施策、标本兼治，逐一整改。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科学统筹，真抓实干，加快构建党建引领“两全治理”基层治理格局，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夯实社会治理工作基础, 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探索社会治理创新途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断增强，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